

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 請 人	簽 章	身 分 證 字 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 動 名 稱		參 加 對 象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 動 內 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	
		活動性質	☐ 是 ☐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 (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)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使 用 時 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		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	合計金額： 元	
	管 理 費	新臺幣：	元	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	元		
	其 他 費 用 ()	新臺幣：	元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 (倘冷氣使用是以實際使用度數計算，該項冷氣空調費可於場地使用結束再計收費用。)				
承 辦 單 位		會 辦 單 位		校 長 批 示	